

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办公室	陪同人员	张三元
在办公室审核时发现，未能提供涉及环境/职业健康安全职业病岗位工作人员体检的相关证实。			
上述事实不符合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☒ ISO45001: 2018 标准 9.1.1 条款相关要求			
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			
审核员：		审核组长：	
		受审核方代表：	
日 期：	2020 年 12 月 10 日	日 期：	2020 年 12 月 10 日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			
查受审核方提供了工作人员体检的相关证据，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，并制定了和实施纠正措施，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。			
		审核员：	
		日期：	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因产品产量增加企业忙于生产，未及时组织员工进行体检。

纠正情况:

派专人负责员工体检事宜，及时组织员工去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和 ISO45001: 2018 标准 9.1.1 条款相关要求的要求不够重视、组织不力。未及时组织员工去体检。

纠正措施:

及时联系医疗机构对，立即组织员工有序分批次进行体检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对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培训，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，掌握企业员工身体状况，按国家和行业要求给予员工职业健康待遇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已提供被抽查员工的《体格检查表》

验证人:

日期:2020 年 12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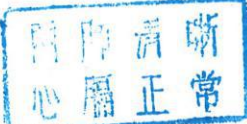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

湖北省特种作业人员体格检查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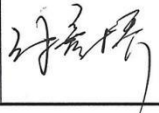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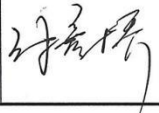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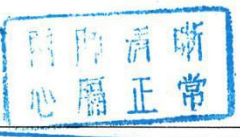
体检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3 日

姓 名	万周	性别	男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单 位	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本工种工龄	年				
身份证号码	420111198112080033		作业类别					
既往病史	无							
五官科	眼	裸眼视力	左: 5.0 右: 5.0	矫正视力	左: 右:	矫正度数: 矫正度数:	医师意见(签字) 	
		其他眼病	无		辨色力	正常		
		耳	听力	左: 5 公尺 右: 5 公尺	耳 疾	无		
	鼻		嗅觉	正常	鼻及鼻窦疾病	无		
	外科	身长	168 公分	体重	65 公斤	皮肤		正常
四肢		正常	关节	正常	平趾足	无		
内科	血压	120/71 毫米汞柱	心率	82 (次/分)	医师意见(签字)			
	神经及精神	正常						
	肝	正常	脾	正常				
胸部放射线检查	 医师签字: 							
体检结论	本次项目检查未见明显异常 体检合格 负责医师签字: 					体检医院: (盖章) 		
说明	1、有癫痫病、精神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突发性昏厥、眩晕症和色盲者，不得从事特种作业； 2、焊接（切割）作业人员双目裸眼视力均应在 0.4 以上，且矫正视力应在 1.0 以上； 3、起重机司机、起重司索、指挥作业人员双目裸眼视力均应不低于 0.7，无听觉障碍； 4、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身高应在 1.5 米以上（驾驶大型车辆的应在 1.6 米以上），双目视力均应在 0.7 以上（包括矫正视力），无色弱，无听觉障碍。							



湖北省特种作业人员体格检查表

体检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3 日

姓 名	罗次川		性别	男	参加工作时间		
单 位	武汉鑫尖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本工种工龄	年			
身份证号码	420703197506064077		作业类别				
既往病史	无						
五官科	眼	裸眼视力	左: 5.0	矫正视力	左: 5.0	矫正度数:	医师意见(签字) 
		右: 5.0	右: 5.0	矫正度数:			
		其他眼病	无		辨色力	正常	
	耳	听力	左: 5 公尺	耳 疾	无		
		右: 5 公尺					
鼻	嗅觉	正常	鼻及鼻窦疾病	无			
外科	身长	168 公分	体重	65 公斤	皮肤	正常	医师意见(签字) 
	四肢	正常	关节	正常	平跖足	无	
内科	血压	120/71 毫米汞柱	心率	82 (次/分)	医师意见(签字) 		
	神经及精神	正常					
	肝	正常	脾	正常			
胸部放射线检查						医师签字: 	
体检结论						体检医院: (盖章) 	
说明	1、有癫痫病、精神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突发性昏厥、眩晕症和色盲者, 不得从事特种作业; 2、焊接(切割)作业人员双目裸眼视力均应在 0.4 以上, 且矫正视力应在 1.0 以上; 3、起重机司机、起重司索、指挥作业人员双目裸眼视力均应不低于 0.7, 无听觉障碍; 4、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身高应在 1.5 米以上(驾驶大型车辆的应在 1.6 米以上), 双目视力均应在 0.7 以上(包括矫正视力), 无色弱, 无听觉障碍。						